景宁畲族自治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景财监督〔2021〕144号）文件要求，按照《浙江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浙财监督【2020】11号)、《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委发【2019】45号）和《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景财办发【2020】83号)等文件要求，景宁畲族自治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委托丽水伟峰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开展2020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设立、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背景、目的、评价重点和方法

**（一）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职能

（1）对各文艺团体会员进行组织、联络、协调、指导、服务，通过组织团体会员间的交流活动和协调工作，密切相互联系；向有关方面反映文艺团体会员的情况和要求，承担团体会员需要统筹安排的事宜。

 （2）组织召开全县文学艺术界代表大会，组织和管理全县文联系统的各文艺家协会，推动文艺的繁荣。

 （3）协同各文艺团体，采取各种形式组织和推动文艺工作者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深入生活，积极开展各种创作和理论学习活动，交流经验，不断提高作品的思想和艺术水平，；对各种优秀创作、表演、艺术研究、教学和其它成果，给予奖励和表扬；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发现、扶持和培养文艺人才，不断壮大文艺队伍。

 （4）主办文艺期刊《畲山风》。

 （5）沟通党委、政府、社会各界同文艺界之间的民主协商渠道，并与政府文化艺术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密切合作，共同发展景宁县的文化艺术事业。

 （6）努力加强文艺界的团结，并通过各种方式密切与兄弟县（市）文艺界的横向联系，交流经验，取长补短，增进友谊，共同提高。

 （7）维护宪法所赋予文艺工作者和文艺团体的权益。

 （8）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情况

 景宁畲族自治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内设2个科室:办公室、组联部。

1. 人员概况

景宁畲族自治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参公编制人员4名，事业编制2人，挂职1人，编外1人。

1. 重点工作计划

2021年，县文联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围绕县委提出的为建设“重要窗口”展现更多“景宁元素”定位，立足新时代的历史坐标，突出首要政治任务，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航定向，紧扣建党百年主线，有条不紊地推动重点任务富有实效地完成。

（一）高举思想旗帜，打好意识形态“组合拳”。

政治性是文联组织的灵魂，是第一位的，文艺事业繁荣发展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始终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一是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制。二是着力增强服务能力。

三是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哪里有文艺工作者，文联、作协的工作就要做到哪里”的根本要求，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打造精品力作。

（二）坚持“服务”为本，打造志愿服务“新格局”。

广泛动员文艺工作者、新文艺群体加入文艺志愿者行列，引导广大文艺家深入基层，推动文艺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

（三）砥砺初心书写时代，文艺创作“为人民”。

始终坚持“二为方向”即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作为各类文艺活动、文艺创作的主题。1.举办2021中国畲乡三月三好畲“画”作品展。2.组织各协会推进文艺创作。3.出版《景宁古诗》。

（四）提升干部涵养，公益培训推出“升级版”。

继续发挥协会会员专业才干和公益课堂的作用，以先进的文化凝聚职工干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舞职工，提升职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五）讲好畲乡故事，献礼建党百年“新征程”。

精心组织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大力营造提神振气、凝心聚力的浓厚文艺氛围。一是在丽水美术馆承办王开明“牛腿”系列油画展；二是联合县委宣传部、县档案馆联合举办“百年风华 畲乡印记”主题征文活动；三是联合县委政法委举办“翰墨颂党恩 同心庆华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书法作品展；四是联合浙江外国语学习和景宁县委宣传部共同举办“传承非遗文化 坚守红色根脉”礼赞建党百年剪纸展；五是新创作一批以“建党百年”为主题畲族民间绘画。

（六）打造丽水市“清廉文联”市级标杆。

以“学”字当头，通过开展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知识教育、先进典型教育、警示教育等系列活动，全面推进以“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为主题的文艺实践活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落到实处。一是引导党员和职工过好“八小时外”的生活，推出“公益培训”，培养干部职工健康有益的生活情趣，强化“八小时外”生活和活动的自律性，不断提升职工队伍的综合素。二是助力市纪委市监委的清廉宣传活动。组织畲族民间绘画骨干学员围绕清廉主题创作10幅作品，代表畲乡景宁参加市纪委市监委牵头举办的“清廉之干”清廉丽水建设三周年成果展暨丽水市清廉文化作品创作大赛作品巡回展，以润物细无声的形式倡导风清气正的社会风气。三是立足景宁红色资源、民族特色、生态优势，挖掘提炼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清廉元素等，开展了2021丽水知名作家“走进畲乡”暨景宁云和作协“红色带溪行”采风创作活动，把清廉文化建设纳入文联文化建设内容，用文艺精品传播廉洁文化，营造风清气正氛围。

**（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第三方机构拟定评价方案和撰写评价报告。

**（三）评价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根据项目的自身特点，本次评价采用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根据一级指标设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九个二级指标，以及根据二级指标设置的三级指标。通过分析评分的方式进行全面评价。

绩效评价评分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为主，同时依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相关标准。评价等级分为四级:

优:得分90 (含)分以上;

良:得分80 (含)分一90分;

中:得分60 (含)分一80分;

差: 60分以下。

二、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为了对财政支出的行为过程、支出成本及其产生的最终效果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比较和综合评估，景宁畲族自治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委托丽水伟峰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共同成立绩效自评小组，在了解、收集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各预算项目按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进行绩效评价。在项目绩效评价期间，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

1. 自评项目总体绩效情况

**（一）评价结果**

根据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获取的数据，对景宁畲族自治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3个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预算项目 | 得分 |
| 1 | 编辑出版文艺刊物《畲山风》 | 91.00 |
| 2 | 文艺助力“三年行动计划”经费 | 94.50 |
| 3 | 创作采风经费 | 85.00 |

最终评分结果为90.33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其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如下（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算项目 | 预算可用指标 | 本年决算金额 | 执行率 |
| 1 | 编辑出版文艺刊物《畲山风》 | 60,000.00 | 44,917.23 | 74.86% |
| 2 | 文艺助力“三年行动计划”经费 | 150,000.00 | 36,330.00 | 24.22% |
| 3 | 创作采风经费 | 50,000.00 | 48,881.20 | 97.76% |
|  | 合计 | 260,000.00 | 120,128.43 | 50.05% |

**（二）评价结论**

总体来说，景宁畲族自治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预算项目支出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项目开展顺利实施完成：

1.完成《畲山风》出版工作，有效提升我县艺术家的艺术水平，也能对我县人文地理环境起到一个有很好的宣传作用。

2.可有效提升我县艺术家的艺术水平，也能对我县人文地理环境起到一个有很好的宣传作用。

3.发展文艺事业，培养我县文艺人才。

1. 存在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上述对本单位项目执行情况的分析，在项目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本年度项目存在结余数，因2021年财政支付系统提前关闭，使该项项目资金无法在当年及时支付，故导致批复资金与实际支出资金不相符；预算绩效指标有待完善，绩效指标设置未细化量化。

五、相关建议和有关说明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本单位项目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一是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做好项目支出预算评价工作，对结余资金相应调整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率。

二是及时支付相关项目资金。

|  |  |
| --- | --- |
| 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  |

景财监督〔2021〕144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1年全县各部门和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浙江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浙财监督〔2020〕11号)、《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 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委发〔2019〕45号）和《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景财办发〔2020〕83号)等文件规定，现就开展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原则

(一）绩效自评全覆盖。各部门和单位列入2021年部门预算的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资金，不含涉密、部门机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均需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实现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

（二）履行部门和单位主体责任。各部门和单位是本部门和单位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和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财政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应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自评结果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三）确保评价真实客观。绩效自评要实事求是，确保数据准确、结果客观，严禁刻意提高评价分值、弄虚作假。自评中相关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评分应有充分证据和材料支持，供绩效抽评时查阅。对于支出预算执行率低于91%或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无法作为自评指标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评“优”；资金执行率低于50%或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的项目，绩效自评结论应评为“中”及以下。

二、评价程序

一是前期准备。预算单位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确定评价项目，根据具体项目设置业务、财务、满意度指标，制定实施方案，收集项目文件资料。

二是实施评价。评价小组根据指标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也可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评价。

三是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小组根据指标打分情况和评价绩效情况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应包括项目基本概况、项目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主要经验及做法、主要问题分析、相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和附件等方面内容。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按要求认真做好2021年绩效自评工作。在部门和单位绩效自评基础上，县财政局将按大于10%的比例随机对部门和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实地绩效抽评，并对部门绩效自评质量进行综合评定，绩效自评及抽评结果、自评抽评差异度纳入部门和单位财政管理评价工作考核。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的部门和单位，财政管理工作考核不得评为优秀单位。

（二）强化结果运用。各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预算资金安排和项目绩效挂钩的机制。县财政局将对绩效自评及抽评情况进行公开通报，并从严、从紧安排下个年度预算，绩效自评结果为“差”、抽评结果为“一般”和“差”的项目原则上在下一年预算中不再安排。同时，各部门（单位）应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明确责任、相应完善绩效指标，在此基础上，积极落实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进行责任追究。

（三）报送时间及要求。各部门和单位应于2022年1月30日前，将自评报告报送到县财政局财政监督局（绩效管理科），报送资料如下：

1.自评工作报告。包括本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情况、自评项目总体绩效情况、存在问题、相关建议及有关说明等；

2.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的文件资料（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

4．自评工作报告（附件3）、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2）和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附件1）电子文本可通过浙政钉或邮箱jnczjx@163.com发送。自评中如有问题，请与县财政局财政监督局（绩效管理科）联系，联系人：沈定东，联系电话：5082958、手机：665368。

附件： 1.景宁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样本)

 2.景宁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参考表式）

3.绩效评价工作报告（参考格式）

（此页无正文）

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16日